

郓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郓城县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和工作机制的通知

郓政办字〔20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开展山东省第三次土壤普查的通知》（鲁政发〔2022〕5号）、《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菏泽市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和工作机制的通知》（菏政办字〔2022〕31号）有关要求,扎实做好我县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经县政府同意,确定成立郓城县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机制公布如下：

一、成员名单

组 长：王永合 副县长

副组长：刁秀敏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黄启龙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何广峰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成 员：王衍东 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

智 玉 县财政局副局长

程世栋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

妙清峰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郓城县分局副局长

丁梦星 县水务局副局长

刘丙华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王作鑫 县统计局党组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刘丙华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工作机制

(一) 工作规则。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和决策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协调。各领导小组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相关工作。其中,涉及业务指导检查方面的工作,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涉及普查经费保障方面的工作,由财政部门牵头负责;涉及数据统计分析方面的工作,由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统计部门负责。

(二) 普查内容。主要包括土壤性状普查、土壤类型普查、土壤立地条件普查、土壤利用情况普查、土壤数据库和土壤样品库构建、土壤质量状况分析、普查成果汇交汇总等。

(三) 有关要求。第三次土壤普查经费由县财政按承担的工作任务分担。严格执行国家信息安全制度,按照要求报送普查数据,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普查工作自 2022 年开始,2025 年完成。

(此件公开发布)

郓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0 日